

南部科學園區公有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維護費 (每日收費標準)	保證金 (每次收費標準)	備註
籃、網球場、溜冰場(小型)	免收	伍仟元	
壘球場(宿舍區)	免收	伍仟元	
壘球場(運動公園)	免收	伍仟元	
競技溜冰場(運動公園)	詳說明七	伍仟元	
西拉雅廣場大型露天表演場地(含表演臺及草坪)	陸仟元	參萬元	
西拉雅廣場小型表演場	參仟元	參萬元	
霞客湖展示室	貳仟元	伍仟元	
璞馨公園	參仟元	參萬元	
道爺湖	參仟元	參萬元	
霞客湖	參仟元	參萬元	
迎曦湖	參仟元	參萬元	
未列舉之公園或場地	壹仟元	伍仟元	

說明：

- 一、本收費標準表依據南部科學園區公共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藝文、農、商產品推廣與展售僅限於西拉雅廣場、霞客湖展示室旁廣場、創新二館R棟旁廣場；其使用費依使用面積計算，每百平方公尺為一單元，每一單元每日收取新台幣貳仟元，使用面積未達一單元以一單元計算，本項收費標準不受表列金額限制。
- 三、園區廠商借用場地不須繳納場地保證金。
- 四、如需使用西拉雅廣場噴泉流瀑設施，其電費以每小時壹仟伍佰元、水費依實際使用度數\*園區水費單價元計。
- 五、璞馨公園開放借用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為原則，倘活動時間有超過開放時間之需時，須經本局專案核准。
- 六、球場夜間照明原則由使用者自行依所需時間投幣啟用；另運動公園壘球場亦得由申請者事先繳納金額予本局，本局再依繳納時數開關供應。
- 七、高雄公2競技溜冰場如屬一般休閒、體育活動(無涉營利)或比賽訓練者免收維護費；如屬商業活動性質者1,000元/4H(全場)、500元/4H(內圈、外圈)。